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韩冰、曹青杨、王晓青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2020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告、2020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贾玉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提名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名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八、《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新业务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期末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审阅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下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4	-	2021/7/15	2021/7/15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68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500.90 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公司 2015 年 7 月发行的核心二级资本证券《发售通函》的约定分派一般权益工具收益人民币 2.01 亿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10% 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0.09 亿元；

（三）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按照 10% 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0.09 亿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10% 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50.09 亿元；

（五）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6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人民币 180.89 亿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

（六）2020 年度税后利润进行上述分配后，未分配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0.1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8.92%，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4.56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2,970 百万元，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573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8,543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2,970 百万元，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573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8,543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79,247,2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80,309,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998,938,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79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7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李晓鹏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1 人，于春玲、徐洪才、冯仑董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殷连臣、吴俊豪、吴高连、王喆监事因其他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71,932,025	99.9694	8,376,875	0.0305	300	0.0001
H 股	9,979,256,812	99.8032	19,681,208	0.19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351,188,837	99.9249	28,058,083	0.0750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75,674,200	99.9830	4,634,700	0.0169	300	0.0001
H 股	9,986,693,805	99.8775	12,244,215	0.1225	0	0.0000
普通股	37,362,368,005	99.9548	16,878,915	0.0451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79,030,300	99.9953	1,278,600	0.0046	300	0.0001
H 股	9,992,112,020	99.9317	6,344,000	0.0634	482,000	0.0049
普通股合计	37,371,142,320	99.9783	7,622,600	0.0204	482,300	0.0013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79,030,100	99.9953	1,278,900	0.0046	200	0.0001
H 股	9,992,594,020	99.9366	6,344,000	0.063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371,624,120	99.9796	7,622,900	0.0203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韩复龄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9,786,596	99.6578	8,376,875	0.3421	300	0.0001
2	关于选举刘世平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43,528,771	99.8107	4,634,700	0.1892	3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永强、郭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际集团；国际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由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相关企业包括：深投控；由深投控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国际集团和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关联方提供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贷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国际集团签署的《2020-2022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执行。

（二）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并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使用关联方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五）与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债券认购和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安排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场外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六）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融资融券服务；股票质押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出租交易席位：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三）代销金融产品：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

（四）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五）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收取；

（六）银行间市场交易：银行间交易参照市场交易水平；

（七）收益权转让：参照市场价格；

（八）认购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并支付管理费；

（九）银行间市场公开询价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十）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十一）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十二）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费率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手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回避本预案中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其中，刘信义、管蔚、周磊、钟茂军回避表决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王文杰、林发成回避表决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贺青、王松、喻健回避表决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位董事分别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

六、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在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汇总，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青青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实到 14 人，其中林发成、安洪军、靳庆军等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管蔚、钟茂军董事委托刘信义董事行使表决权；周浩董事委托喻健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预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6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A 股股东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目前尚无法确定。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08,448,2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9,999,990 股后的股本总额 8,898,448,221 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983,131,004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4.80%。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因公司 2020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543,209,446 元，若按此计算，则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 6,526,340,450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8.68%。

最终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0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和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0 万元的范围内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公司风险偏好定位为中等偏积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集团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按 2020 年度集团剔除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的合并净资本计算，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合并净资本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合并净资本的 360%；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等）不超过 2020 年度合并净资本的 31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或调整集团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需说明的是，上述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上限是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战略、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等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规模的大小取决于开展业务时的市场状况。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300%，其中公司境内外永续/可续期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以上均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贷款及其它经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注册、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可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离岸人民币或外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减记债以及贷款或银团贷款等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发行永续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定确定。

（七）公司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